

正本

轉發方式	川年12月5日	收文
號: 電子	第 187 號	
保存年限: 平信		
掛號		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

承辦人：謝東宏

電話：(02)29096141#2315

傳真：(02)29093218

電子信箱：k1012ken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1111861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國1后里北向、國3樹林南向及田寮北向動態地磅系統訂112年1月1日啟用」新聞稿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現行各地磅站之運作方式為地磅站前標誌上方之閃光燈亮時，載重大貨車一律過磅。惟為提升載重大貨車進地磅站過磅之效率，本局近年已於國道1號汐止南向、員林南向、新市南向及岡山北向等4處地磅站啟用動態地磅。今年並將完成國道1號后里北向、國道3號樹林南向及田寮北向3處地磅站之動態地磅。
- 二、經動態地磅系統初步篩選無須過磅之車輛，其車號會顯示於地磅站前的資訊可變標誌（CMS），載重大貨車駕駛人如看到自身車號，則表示可直接於主線通過；如未見或不確定自身車號是否顯示於CMS，則請依標誌指示一律進入地磅站過磅。
- 三、請協助宣導載重大貨車駕駛人應依規定載重，行經旨揭地磅站前之動態地磅時，務請遵守門架上標誌及CMS之指示行

車；行經其他地磅站前，則應配合標誌指示於閃光燈亮時一律過磅，切勿心存僥倖逃磅，以免受罰。

四、另有關貨櫃車行經動態地磅系統部分，依本局106年6月21日召開研商「貨櫃車行駛高速公路過磅事宜」會議，業獲致「與會單位皆同意現階段貨櫃車須配合員警指揮過磅。」之結論，爰動態地磅系統不會顯示該類車號；如現場無員警指揮過磅，可直接續行主線，毋須進站過磅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局各分局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趙興華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